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郁珊

電話：02-77367881

電子信箱：e-s5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343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(A09030000E\_113013433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433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  
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貴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，降低風險。
- 三、綜上，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，貴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，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，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；此外，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若課程所蒐集之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113/11/08



1130002256

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，教師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做適當處置。

四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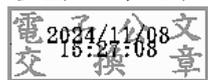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
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